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PV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順風材料之餘下股權收購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富強金融資本**
FORTUNE FINANCIAL CAPITAL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陽湖路99號的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則載於第10頁。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26頁。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1 |
|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27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該協議擬收購順風材料之45.45%股權 |
| 「該協議」 | 指 | 順風控股與New Capabilit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New Capability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順風控股有條件同意購買順風材料之45.45%股權 |
| 「審批機關」 | 指 | 常州市武進區商務局或任何其他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並獲授權批准收購事項之政府機關 |
| 「審批文件」 | 指 | 審批機關就收購事項發出之新外商投資企業審批証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指 |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 「本公司」 | 指 |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完成收購事項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陽湖路99號的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收購事項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港元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釋 義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就收購事項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葛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界定之有關股東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信息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New Capability」 | 指 | New Capability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資本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順風控股」 | 指 | 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順風材料」 | 指 | 常州順風光電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順風科技」 | 指 | 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本通函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0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執行董事：

湯國強先生(董事長)
史建敏先生(副董事長)
錢凱明先生
王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葛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631室及4607-11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順風材料之餘下股權收購事項**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順風控股與New Capability訂立該協議，收購其於順風材料之45.45%股權。就收購事項應付New Capability之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相等於90,000,000港元)。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New Capability為順風材料之主要股東，而順風材料目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

董事會函件

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收購事項之意見；及(c)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該協議下之股權收購事項

1. 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2. 訂約方：

買方： 順風控股

賣方： New Capability

3. 擬收購股權：

待該協議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順風控股將根據該協議收購New Capability於順風材料之45.45%股權。

4. 代價：

根據該協議，順風控股擬就收購之順風材料45.45%股權應付New Capability之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相等於90,000,000港元)，須由順風控股以現金形式，按照該協議所述下列階段分三期支付予New Capability指定之銀行賬戶：

(a) 首期：於完成時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6,250,000港元)；

(b) 第二期：於首期代價支付後三個月內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6,250,000港元)；及

(c) 第三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62,000,000元(相等於77,500,000港元)。

該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協議下之代價乃根據順風材料之(i)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列人民幣145,338,000元(相等於約181,673,000港元)之資產淨值(順風材料之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作當地稅務監督及報告之用。同時，本公司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綜合賬目，綜合入賬調整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調整及遞延稅項事宜之調整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作綜合入賬之用。因此，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順風材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董事會函件

日之資產淨值之金額會有所差異。由於順風材料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按順風材料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資產淨值釐定屬公平合理)；(ii)財務狀況；(iii)發展前景；及(iv)對本公司的協同效應釐定。上述代價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包括可動用銀行信貸融通)撥付。

根據順風科技與New Capabilit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之股權合併協議及合資合同，New Capability同意就順風材料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125,000,000港元)，以認購順風材料之45.45%股權。於本通函日期，New Capability已繳其於順風材料之資本承擔，金額為人民幣59,520,836.69元(相等於約74,400,000港元)，未支付結餘人民幣40,479,163.31元(相等於約50,600,000港元)。由於New Capability之營運資金不足，故尚未償還有關款額，並將由順風控股於完成後支付。

目前，順風材料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順風材料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風材料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之賬目綜合入賬。

順風材料之財務資料載於下表：

| 將予收購之股權應佔 順風材料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 將予收購之股權應佔 順風材料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見下文附註) | 將予收購之股權應佔 順風材料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 核除稅前虧損淨額 (見下文附註) | 將予收購之股權應佔 順風材料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 除稅後虧損淨額 (見下文附註) | 將予收購之股權應佔 順風材料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之未經 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 (見下文附註) |
|---|--|---|--|---|
| 約人民幣33,210,000元 (相等於 約41,513,000港元) | 約人民幣34,959,000元 (相等於 約43,699,000港元) | 約人民幣14,594,000元 (相等於 約18,243,000港元) | 約人民幣34,959,000元 (相等於 約43,699,000港元) | 約人民幣14,184,000元 (相等於 約17,730,000港元) |

附註：上述財務數據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賬。

5.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順風控股已就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取得所有批准、同意及許可以及取得順風控股及本公司有關該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授權(倘適用)(包括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 (ii) 順風材料已取得審批機關頒發之審批文件；及
- (iii) 順風材料已取得常州市武進工商局發出顯示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股權變動之新營業執照。

上述條件(先決條件(i)除外)可由順風控股豁免。

倘所有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該協議(若干條款除外)將告失效及無效，除任何先前違反協議之責任外，訂約方概不得就此對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

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順風材料、順風控股及New Capability將申請審批文件和新營業執照。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為：

本集團為位於中國境內高性能太陽能電池片及相關太陽能產品製造商，主要專注於開發、製造及銷售單晶和多晶太陽能電池片。本集團定位為一家垂直整合光電製造商，並正在實施一項擴展計劃，以建立從硅晶片至太陽能組件之價值鏈。

順風材料主要從事硅錠及硅晶片之製造及銷售。硅錠及硅晶片均用於製造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電池片為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重要組成部分。

儘管硅晶片之市場價格起伏不定及各種太陽能產品之利潤率波動，以及順風材料尚未錄得盈利，惟一旦太陽能市場整體復甦及待順風材料全面投產，本公司對順風材料及本集團整體之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

收購事項將在以下方面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業務之協同效應：(i)削減太陽能晶片從順風材料至本公司工廠之運輸時間；及(ii)在未來發展中相互合作及協調，實現優勢互補

董事會函件

(如共享勞動力、物流及廠房)；及(iii)透過充分利用順風材料及本公司工廠之產能快速制定生產決策以從長遠把握太陽能市場之潛在增長機會。

於完成後，順風材料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更加有效地對順風材料行使其策略及運營控制權，而不受順風材料其他股東之干擾。故而，順風材料將能作出更及時及有效之決策，而毋須與順風材料其他股東磋商並取得其同意及本集團可以較低成本獲得一個可靠之硅晶片來源，而毋須考慮順風材料其他股東所提出或將提出之任何價格關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建議後作出)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發展上游業務之計劃，且收購事項被視為本集團勢必會邁出之一步，以進一步把握順風材料之長期增長潛力。

經考慮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可動用銀行信貸融通人民幣847,500,000元(可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及順風材料之未履行出資結餘)及上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建議後作出)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1. 主要業務活動

(a)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組件及相關產品。

(b) 順風控股

順風控股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c) *New Capability*

*New Capability*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d) 順風材料

順風材料於二零一零年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順風科技及New Capability擁有54.55%及45.45%權益。

順風材料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硅錠及硅晶片。

2.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New Capability為順風材料之主要股東，而順風材料目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3.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各成員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徵求批准該協議及收購事項。就董事所悉、所信及所知，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收購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協議及收購事項發表之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26頁)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收購事項。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國強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順風材料之餘下股權收購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該協議及收購事項，以及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作出建議。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方面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載於通函第3至9頁)，以及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就該協議及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26頁)。

經考慮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收購事項。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文先生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5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順風材料之餘下股權收購事項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風控股(「買方」)與New Capability(「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72,000,000元(相等於90,000,000港元)收購順風材料合共45.45%股權。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New Capability為順風材料之主要股東，而順風材料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New

Capability 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該協議及收購事項。除 New Capability 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葛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收購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定，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彼等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截至通函寄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吾等亦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看法、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內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有關聲明有所誤導。吾等無理由懷疑有任何有關資料被隱瞞，亦未有察覺任何事實或情況顯示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及意見乃屬失實、不準確或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通函乃為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貴公司之資料。董事為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收購事項而向彼等發出，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不得加以引述或提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關於收購事項之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事項之背景

貴集團之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組件及相關產品。

下表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乃分別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一年之 變動百分比 % |
|-----------------|---|---|---|--------------------------------|
| 收入 | 659,194 | 1,971,530 | 622,922 | 216.50 |
| 稅前利潤／ (虧損) | (1,226) | 34,410 | 94,356 | (63.53) |
| 股東應佔利潤／ (虧損) | 292 | 57,182 | 80,449 | (28.92) |
| |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一年之 變動百分比 % |
| 總資產 | 2,783,051 | 2,626,245 | 846,005 | 210.43 |
| 總負債 | 2,085,207 | 1,923,617 | 530,055 | 262.91 |
| 淨資產 | 697,844 | 702,628 | 315,950 | 122.39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吾等獲悉 貴集團之營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622,900,000元增長約216.5%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971,500,000元。在 貴集團各業務分部中，太陽能電池片業務(佔 貴集團於上述期間所產生之收入之90%以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去年錄得大幅增長。儘管 貴集團之營業額顯著改善，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稅前利潤及股東應佔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4,400,000元及人民幣57,200,000元，相比去年分別下跌約63.53%及28.92%。如董事所告知，利潤下跌主要由於太陽能產品平均售價因二零一一年太陽能產品之市價大幅下調而下跌。

如中期報告所披露，鑑於全球經濟之持續不確定性及太陽能行業緩慢復甦， 貴集團錄得營運虧損。為應對不利市況， 貴集團擬(i)繼續從事現有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組件及相關產品之業務；及(ii)物色適當之機會，擴展 貴集團於製造太陽能相關產品價值鏈之業務範疇。

順風材料之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順風材料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成立，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順風科技及賣方擁有54.55%及45.45%權益。順風材料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硅錠及硅晶片。硅錠及硅晶片均用於製造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電池片為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重要組成部分。

貴公司提供之順風材料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二年之 變動百分比 % |
|-----------|--|---|--------------------------------|
| 收入 | 124,455 | 98,675 | 26.13 |
| 稅前利潤/(虧損) | (35,336) | (76,918) | (54.06)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二年之 變動百分比 % |
|-----|--|-------------------------------------|------------------------------------|
| 淨資產 | 145,338 | 105,180 | 38.18 |

附註： 上述財務數據乃摘錄自順風材料之管理賬目及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而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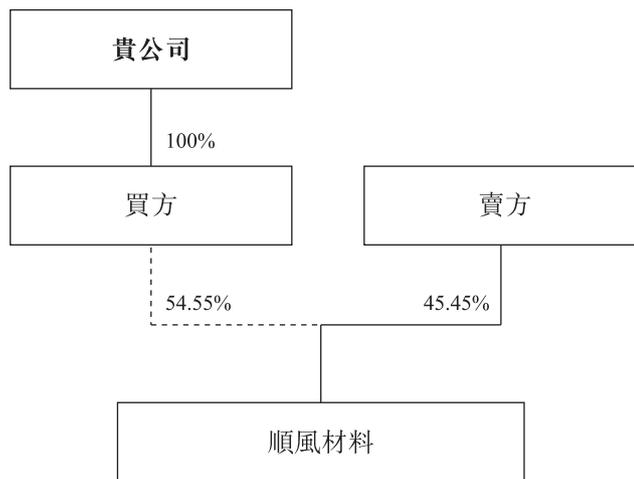
如上表所示及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順風材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98,700,000元增加約26.1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24,500,000元。儘管順風材料之營運持續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虧損卻大幅減少至約人民幣35,300,000元，相比去年之虧損減幅約為54.06%。

經考慮(i)順風材料之未來前景；(ii) 貴集團於完成後產生上游垂直整合之協同效應；及(iii)取得順風材料策略及營運的所有控制權(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之「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預期將有所改善。

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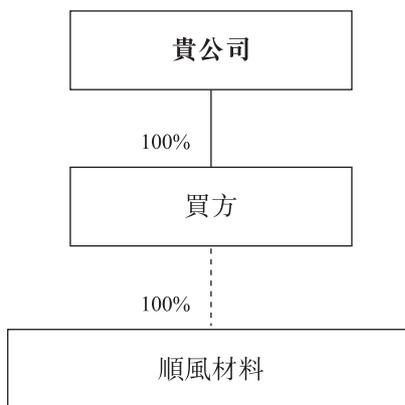
吾等對順風材料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 緊接完成前



附註：買方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順風科技間接擁有順風材料之54.55%股權。

● 緊隨完成後



附註：買方直接擁有順風材料之45.45%股權，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順風科技間接擁有順風材料之54.55%股權。順風材料成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太陽能市場行業概覽

根據歐洲光伏行業協會(「EPIA」)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發佈之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全球光伏市場展望」(*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s until 2016*)及經參考當中所載之圖表：

- (a) 就全球裝機容量而言，光電技術(「光電」)目前為繼水力及風力發電後第三大可再生能源；
- (b) 過往，全球光電市場一直為歐洲光電市場所主導；
- (c) 歐洲仍佔全球光電市場之主要份額，其新增併網裝機容量已達21.9吉瓦(「吉瓦」)(全球裝機容量總額為29.7吉瓦)，佔二零一一年全球所有新增發電容量之70%以上；
- (d) 於二零一一年，中國成為歐洲以外最大的光電市場，新增裝機容量及累計裝機容量分別達2.2吉瓦及3.1吉瓦，約佔二零一一年全球累計裝機容量之4.4%(全球累計裝機容量總額為69.7吉瓦)；
- (e) 基於EPIA平穩發展下的裝機容量(Moderate Scenario)之預測，預計二零一六年中國累計裝機容量將達21.1吉瓦，約佔二零一六年全球累計裝機容量208.0吉瓦之10%；
- (f) 以累計裝機容量計，由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一六年，全球光電市場基於EPIA平穩發展下的裝機容量(Moderate Scenario)之預測之年複合增長率將為24.44%；而基於EPIA政策驅動下的裝機容量(Policy-Driven Scenario)之預測之年複合增長率將為37.52%；及
- (g) 近年來，光電組件價格顯著下降，對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利用光電技術將進一步提升與傳統電源之競爭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如下文所載，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於透過實施若干激勵方案大力推進可再生能源之使用，以促進中國太陽能市場之增長(有關資料乃於最後可行日期摘自相關中國機關之官方網站)：

| 年份 | 舉措 | 詳情 |
|---------|--|---|
| 二零零九年三月 | 財政部(「 財政部 」)發佈之《太陽能光電建築應用財政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 | 根據財政部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告，於二零零九年，批准向使用太陽能整合建築材料與構件之建築整合太陽能(「 建築整合太陽能 」)項目授予每峰瓦(「 峰瓦 」)人民幣20元之補貼，並批准向屋頂或牆壁使用太陽能整合材料之建築整合太陽能項目授予每峰瓦人民幣15元之補貼。 |
| 二零零九年七月 | 財政部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起之《 金太陽計劃 》 | 根據財政部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告，中國政府將為每個省裝機容量高達20兆瓦之光電項目提供佔合資格光電系統(包括輸配電配套系統)總資本成本50%至70%之補貼。 |
| 二零一零年七月 | 中國國家能源局(「 國家能源局 」)發佈之《 發展計劃 》 | 根據國家能源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國家能源局鼓勵自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二零年於可再生能源產業直接投入高達人民幣5萬億元之資金。 |
| 二零一一年七月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發改委 」)推出之《 上網電價 (「 上網電價 」)法》 | 根據國家發改委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告，中國政府將分別為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底完成之上網系統提供每千瓦時(「 千瓦時 」)人民幣1.15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1.00元之固定上網電價，且中國政府每年亦會對上網電價進行檢討。 |

此外，國家能源局近日公佈，先前設立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之光電累計裝機量為5吉瓦之最低目標將提高至21吉瓦，顯示中國政府發展國內太陽能產業終端市場之堅定立場，推進了政府發展可再生能源以替代傳統能源之計劃。

上述因素已對國內消費及太陽能產品市場之增長構成支撐，並將繼續推動其發展。

2. 收購事項之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組件及相關產品的製造與銷售。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進行收購事項以收購順風材料餘下之45.45%股權，以期成為一家垂直整合光電製造商，預期藉此可使貴集團更有效控制順風材料之策略性計劃及營運，並於短期內改善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從長遠看，此舉亦將使貴集團把握太陽能市場復甦所帶來之機遇。

由於順風材料處於貴集團之上游業務分部，故吾等認為，貴公司透過收購事項增加於該行業分部之投入為明智之商業舉措，特別是考慮以下因素後：

- (a) 與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後，儘管順風材料尚未錄得盈利，惟一旦太陽能市場整體復甦及待順風材料全面投產，貴公司對順風材料及貴集團整體之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據貴公司之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由於生產產生之報廢減少，每單位太陽能晶片之平均製造成本降低，使貴集團可更有效控制或穩定太陽能電池片之整體生產成本；
- (b) 順風材料經營之太陽能晶片製造廠與貴公司經營之太陽能電池片製造廠相鄰。由於(i)董事認為，隨著政府支持增加，中國之太陽能市場將可獲利；及(ii)順風材料之營運因平均單位成本及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報廢減少而改善，貴公司與順風材料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可進一步產生協同效應：(i)削減太陽能晶片從順風材料至貴公司工廠之運輸時間；及(ii)在未來發展中相互合作及協調，實現優勢互補(如共享勞動力、物流及廠房)及(iii)透過充分利用順風材料及貴公司工廠之產能快速制定生產決策以從長遠把握太陽能市場之潛在增長機會；

- (c) 董事認為，太陽能行業正處於復甦階段而順風材料正處於發展階段，收購事項(就收購成本而言)將有利於 貴集團維繫其長期發展；
- (d) 董事告知吾等，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將能取得順風材料之全部控制權，考慮到(其中包括)順風材料組織章程細則內規定須取得全體董事(事實上必須取得全體股東批准，原因為根據順風材料之組織章程細則，順風材料之董事會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董事由順風科技提名及一名董事由New Capability提名)一致批准之若干事項將不再適用，如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使 貴集團更加有效地對順風材料行使其策略及營運控制權，而不受順風材料其他股東之干擾。董事亦認為，於收購事項完成獲得順風材料之100%控制權後，(i)順風材料將能作出更及時及有效之決策，而毋須與順風材料其他股東磋商並取得其同意；及(ii) 貴集團可以較低成本獲得一個可靠之硅晶片來源，而毋須考慮順風材料其他股東所提出或將提出之任何價格關切；及
- (e) 貴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一直持有順風材料之54.55%股權(因此已一直涉及並熟悉順風材料之風險及回報)，故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進一步把握順風材料長期增長潛力之自然舉措。

經考慮上述之因素，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3.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主題及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順風材料之合共45.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相等於90,000,000港元)。完成後，順風材料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根據該協議，代價人民幣72,000,000元(相等於90,000,000港元)須由順風控股以現金形式支付予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公司將支付予賣方之代價將由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包括可動用銀行信貸融通)撥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該協議規定，收購事項之代價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於完成時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6,250,000港元)；
- (b) 於首期代價支付後三個月內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6,250,000港元)；及
- (c)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62,000,000元(相等於77,500,000港元)。

根據順風科技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之股權合併協議及合資合同，賣方同意就順風材料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125,000,000港元)，以認購順風材料之45.45%股權。於該協議日期，賣方已繳其於順風材料之資本承擔，金額為人民幣59,520,836.69元(相等於約74,400,000港元)，未支付結餘人民幣40,479,163.31元(相等於約50,600,000港元)將由順風控股於完成後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由賣方提供之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順風材料之最新管理賬目所載之順風材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5,338,000元(相等於約181,672,500港元)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據董事告知，順風材料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作稅務監督及報告之用。由於順風材料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其財務報表須於 貴集團之賬目綜合入賬。鑒於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入賬調整如(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ii)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調整；及(iii)遞延稅項事宜之調整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作綜合入賬之用。因此，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順風材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金額會有所差異。有關差異僅反映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綜合入賬之用而產生之會計處理結果。經考慮上述情況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按順風材料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資產淨值計算，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經比較後，吾等注意到，代價較：

- (a) 誠如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順風材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新管理賬目中所載，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高出約9%(按100%比例基準)；及
- (b) 賣方最初投資成本人民幣59,520,836.69元(相等於約74,400,000港元)高出約20%。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i)並無大幅高於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賣方之最初投資成本，尤其是進一步考慮到存在控制權溢價，據此，貴集團於完成後將擁有順風材料之全部股權(對比收購事項前之54.55%股權)；及(ii)倘與收購事項將在較後階段進行將產生之收購成本相比，順風材料仍處於發展階段之收購成本較低。考慮到上述因素以及上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太陽能市場行業概覽」各段所述之順風材料及整體太陽能市場之潛在前景，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

4.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順風材料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悉數於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現金流

該協議規定，代價人民幣72,000,000元(相等於9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於完成時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6,250,000港元)；
- (b) 於首期代價支付後三個月內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6,250,000港元)；及
- (c)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62,000,000元(相等於77,500,000港元)。

如該協議所載，買方須於完成後支付尚未履行之出資結餘人民幣40,479,163.31元(相等於約50,600,000港元)。

時間方面，吾等注意到一小部份(約6.9%)代價須於完成時支付。僅就此而言，吾等認為該大額遞延支付時間表對買方具有吸引力。

經與 貴公司討論，代價將由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現有銀行信貸融通以現金悉數償付。有見及此，於完成後，收購事項預期將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如中期報告所載，

- (a)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54,400,000元(相等於約68,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約為人民幣630,900,000元(相等於約788,6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約為人民幣734,800,000元(相等於約918,500,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結餘約為人民幣962,700,000元(相等於約1,200,000,000港元)；
- (e)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結餘約為人民幣519,300,000元(相等於約649,100,000港元)；
- (f)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已訂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124,700,000元(相等於約155,900,000港元)；及
- (g)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可動用銀行信貸融通為人民幣847,500,000元(相等於約1,060,000,000港元)。

據董事告知，經考慮於中期報告所示貴集團之可動用銀行信貸融通人民幣847,500,000元(相等於約1,060,000,000港元)，預期貴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履行支付代價人民幣72,000,000元(相等於約90,000,000港元)及未履行出資結額人民幣40,479,163.31元(相等於約50,600,000港元)之責任。根據中期報告所述，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690,327,000元(相等於約862,908,750港元)。吾等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可合理預期貴公司將能以內部資源及／或貴集團之現有銀行信貸融通支付代價。

資產淨值

如自中期報告所摘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697,800,000元(相等於約872,300,000港元)。由於分三期以現金償付代價將減少貴集團之流動資產，而若支取銀行借款則可能增加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故董事確認，於完成後，貴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將會減少。

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

如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約為165.8%。

吾等獲悉，代價預期將由貴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現有銀行信貸融通撥付。如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54,400,000元(相等於約68,000,000港元)及貴集團之可動用銀行信貸融通為人民幣847,500,000元(相等於約1,060,000,000港元)。

代價首期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6,25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代價第二期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6,250,000港元)將於首期代價支付後三個月內支付。餘下代價人民幣62,000,000元(相等於77,5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收購事項將直接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營運資金減少人民幣72,000,000元(相等於90,000,000港元)。

此外，考慮到於完成後因償付未履行出資結餘人民幣40,479,163.31元(相等於約50,600,000港元)而產生之未履行資本承擔，收購事項預期將增加貴集團之資本承擔。吾等獲悉，收購事項產生之資本承擔預期將由貴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現有銀行信貸融通撥付。

預期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將會減少，而若支取銀行借款則可能增加銀行借款之流動部分。董事預期，貴集團之負債比率將於完成後增加，而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以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將會減少。

盈利

鑑於順風材料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以來為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於貴集團之賬目綜合入賬，而順風材料之非控股權益則與貴公司擁有人之權益分開呈列。於完成後，順風材料將成為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貴集團將全面綜合順風材料之財務業績並摒除非控股權益。

吾等知悉上文所述之收購事項之潛在負面財務影響。然而，鑑於貴集團以及上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太陽能市場行業概覽」數段所述之太陽能整體市場之潛在樂觀前景，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謹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旨在以任何方式反映 貴公司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而吾等亦就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古栢堅

董事
鍾浩東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為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2. 董事權益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持有股份數目 |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
|-------|------------------|-------------|-----------------------------|
| 湯國強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 226,161,000 | 14.50% |
| 錢凱明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 54,990,000 | 3.52% |

附註：

-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執行董事湯國強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湯國強先生被視為於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226,16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錢凱明先生為Witty Yield Development Limited 44.78%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錢凱明先生被視為於Witty Yield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54,9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視為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b) 董事於本集團之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候任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已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之其他披露及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之10%或以上。

於股份之好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 | 持有股份數目 |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 |
|--|---------|---------------|-------------|
| | | |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2,562,501,000 | 164.26% |
| 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274,248,000 | 17.58% |
|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226,161,000 | 14.50% |
| Smart Portra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152,100,000 | 9.75% |
| Faithsmart Limited (附註5)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562,501,000 | 164.26% |
| 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6)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74,248,000 | 17.58% |
| 鄭建明先生 (附註7)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562,501,000 | 164.26% |
| 張穎先生 (附註8)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74,248,000 | 17.58% |
| 林哲榮先生 (附註9)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74,248,000 | 17.58% |
| 魯建清先生 (附註10)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52,100,000 | 9.75% |

附註：

-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由Faithsmart Limited全資擁有，即由鄭建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本公司與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將認購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其將獲配發及發行2,100,000,000股股份。
- 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張穎先生及林哲榮先生分別擁有52%及48%持股量之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
-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執行董事湯國強先生全資擁有。
- Smart Portrai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前董事魯建清先生全資擁有。
- Faithsmart Limited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Faithsmart Limited被視為於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2,562,50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為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274,2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鄭建明先生為Faithsmart Limited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而Faithsmart Limited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建明先生被視為於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2,562,50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張穎先生為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52%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而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為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穎先生被視為於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274,2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林哲榮先生為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48%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而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為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哲榮先生被視為於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274,2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魯建清先生為Smart Portra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魯建清先生被視為於Smart Portrai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152,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等資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之10%或以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擔任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4. 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就本通函曾提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 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於最後可行日期，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合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5.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通函所披露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預期重大虧損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該等已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集團權益之董事所涉及之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列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31室及4607-1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該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
- (f)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26頁;
- (g) 載於本附錄第四段由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發出之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茲通告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陽湖路99號的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且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收購事項；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行該協議及收購事項以及致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國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の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該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湯國強先生、錢凱明先生、史建敏先生及王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葛明先生。